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蕭玉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44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A號令修正發布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涉本部業管(機構看護工作)或相關業務內容(家庭看護工作)如下：
 - (一)旨案規定三、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(一)3.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修正內容：配合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61條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，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及情形，

112.10.31



112AG02086

進行修正。

(二)旨案規定四、(一)2.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:(4)增列檢附
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、(7)外國人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
練累計時數增列達「或二十點」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副本：